## 長榮大學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

87.11.09 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3.06.17 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94.01.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9.23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03.15 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3.16 111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本校 「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訂定。

第二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罷免,應以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單記投票法 行之。

####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三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事項,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主管之負責執行。其組織規程由學生自治會權益部擬定後呈請學生會長 核定之。

第四條 選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學生自治會學生權益部部長召集籌組,依 法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選委會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學生會幹部職務六個月以上,熟悉學生自治事務者。
- 二、曾任學生議會議員六個月以上,未受議會缺席會議或不名譽之懲 戒,或曾任議會秘書處組長級以上職務六個月以上,戮力學生自治 事務者。
- 三、曾任系學會會長六個月以上,服務同學績效卓著,關心校園公共事 務者。

四、曾任學生社團社長或負責人六個月以上,熱心校園公共事務者。 具有前任何一款資格之委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第六條 選委會之主任委員(以下簡稱主委)由學生權益部部長兼任之。

第七條 選委會置秘書若干人,由學生自治會學生權益部幹部兼任之,承選委會 之命,執行選務行政工作。

第八條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劃事項。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四、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六、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八、當選證書之製發與當選公告之事項。

九、妨害選舉、罷免秩序之處分事項。

十、有關校園議題之創制複決及學生公民投票之作業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十二、依法由選委會掌理管轄之事項。

第九條 選委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名,由選舉後,報請選委會主委聘任之:由選 委會秘書長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

- 一、候選人、助選員、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創制複決暨學生公民投票提議人違反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監察事項
-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創制複決暨公民投票案之投票人違反本法 或其他相關法律之監察事項。。
- 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法之監察事項。

前項巡迴監察員無給職,但得酌於補助執行任務時之餐費。其任期與人數及選務監察職務準則,由選委會定之。

第十條 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依法編列。

### 第三章 選舉

第 一 節 選舉人

第十一條 凡長榮大學學生會之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有選舉權人者,在該選舉區為候選人。

遇有會員資格爭議者,交由該屆選舉委員會裁決。

第十二條 選舉人應以指定投票方式投票。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二節 候選人

第十五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採搭檔競選產生之

第十六條 凡具備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資格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候選人之 規定如下:

一、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三、曾擔任社團幹部或班級幹部一任以上。

資格證明:社團幹部由現任社長出具證明;系會幹部由現任系會會長出具證明;班級幹部由班級導師出具證明。

四、未受記過處分者。

第十七條 候選人之登記:凡符合上述資格並有意競選之學生,應持相關證明向選 委會申請登記領表。如無人登記時,由選委會推薦候選人,於登記截止 後三日內送學生事務處課外組備查,由選委會彙齊公告全部會長候選人。

第十八條 候選人名單公佈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六條規定者,選委會於

投票前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投票後若為當選,應公告無效。

第十九條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 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二十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委會先期公告。

第二十一條 前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七日內發還之。但具有依本法沒收之 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三 節 選舉公告

第二十二條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訖時間,並於投票日之十天前公告。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之二十天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三 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十天前公告。

四、投票結果應於投票日之次日公告。

五、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一星期內公告之。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不足額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二十三條 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系級、年齡、性 別及選舉注意事項,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前一星期公告之。

第四節 選舉活動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公開競選活動期間為十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訖時間,由選委會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公開競選活動項目如左:

一、舉辦政見詢問發表會。

二、張貼文宣海報。

三、印發名片、傳單。

四、訪問選舉區選舉人。

五、在刊物、廣播、電子佈告欄或其他公眾媒體進行宣傳。

第二十六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加以署名。

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之競選宣傳品,除由選委會指定或規劃提供之區域外,不得張 貼、懸掛或其他顯讓不特定人共聞共見之宣傳方式。

第二十八條 政見詢問發表會分為公辦政見詢問發表會及私辦政見詢問發表會。公 辦政見詢問發表由選委會主辦,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私辦政 見詢問發表會由候選人向選委會報備舉辦,其施行細則會由選委會定 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會所屬之刊物、廣播頻道時段、電子佈告欄討論區及其他公眾媒 體,候選人享有平等接近之權利。

第 五 節 投票及開票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線上投票系統應由選委會製作,上面應列有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 相片。但同額競選時應加列「贊成」「不贊成」二欄。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教學資源互動網,以電腦點選。選舉人點選 後不得將點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惡意喧嚷或干擾勸誘、脅迫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二、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停止投票,並刪除其投票記錄, 情節重大者應於三十分鐘內報請選委會處理,並依校規懲處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各組候選人比較票數最高者為當選; 最高者票數相同時,應舉行第二輪投票。同額競選時,贊成之得票總額,不得少於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八為當選。

第三十八條 當選不足應選之名額時,應於投票後七日內公告加補選以補足缺額。 選委會對前項之期限,得視情況延期,以七天為限。

第三十八條之一 若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於補延期七日後仍未產生,依學生自治會 正、副會長未產生之代理辦法實施。

前項之代理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當選人被判決當選無效者,應再行公告補選,並 於判決確定七日內公告,其施行依長榮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辦理。

# 第四章 罷免

第 一 節 罷免案之提出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 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之。

第四十二條 罷免案應附理由書,得經全校學生十分之一以上發起或由選委員會提出,經全校學生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罷免;罷免案送學生事務處轉呈校長核准後,定期投票,經全校學生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若過半數贊成罷免時,罷免案即生效。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審核生效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再為罷免之提議。

第四十四條 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日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發 佈罷免辯論公報: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訖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辩書。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辯書者,不予公告。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五日內為之。

第四十六條 罷免票應在選票上刊登「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其他準用 本法第二章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第四十八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 第五章 選舉罷免秩序之維護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所為選舉罷免之糾紛處理、評議及處分,由選委會管轄之。

第五十條 選委會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為通過,未達前項條件者,應為不處分之決議。

第五十一條 選委會非依本法,不得對候選人及選舉人為不利益之處分。

第五十二條 受評議、處分之相對人不服選委會之決定者,應於選委會評議、處分公 告後二日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向學生評議會提出申訴。

第五十三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原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情勢者,其當選無效;於競 選期間犯前項情勢者,取消其候選資格。

第五十四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意圖使人當選或落選,以文字、圖畫、錄音、演講或 他法散佈謠言,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者沒收其全部保證 金,並予書面警告。

第五十五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散發未經署名之文字、圖畫或其他可供表意之宣傳 品者,沒收其百分之五十保證金,並于書面警告。

第五十六條 選委會之決議,應以書面公開之,並附不同意或反對意見書。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經罷免之會長,不另補選,其遺職務,由副會長或執行秘書代行。 第五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